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國貨航51%股權**

出售國貨航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資本控股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資本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國貨航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8,837,52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國貨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資本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資本控股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資本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國貨航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8,837,52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國貨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出售國貨航51%股權

1.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資本控股，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受限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資本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國貨航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8,837,52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國貨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438,837,520元，乃由雙方參考國貨航51%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人民幣2,438,837,52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國貨航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按資產基礎法所得出的評估結果而確定。

代價支付

以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已滿足或被資本控股書面豁免為前提，資本控股應在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將代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如資本控股未能在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完成代價的支付，本公司有權自資本控股收取罰息，自逾期支付代價之日起直至代價全額支付之日。罰息應以尚未實際支付的代價為基數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

資本控股向本公司支付代價應以下列條件滿足或被資本控股書面豁免為前提：

- (i) 國貨航、本公司、資本控股已就出售事項履行全部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已通過董事會、股東會、總裁辦公會(總經理辦公會)等各內部決策機構的決議；

- (ii) 中航集團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履行全部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已批准出售事項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國貨航的評估結果予以備案；
- (iii) 國貨航的其他股東已就出售事項放棄優先購買權及追隨出售權，且同意出售事項的進行；
- (iv) 出售協議已經本公司及資本控股適當簽署，且出售協議所約定的生效條件均已滿足，出售協議對雙方構成合法有效的約束力；及
- (v) 本公司在出售協議項下的承諾、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或被有效遵守。

條件(ii)和(iii)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已被滿足。

國貨航之「其他股東」為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之附屬公司)和朗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國貨航25%和24%的股權。根據國貨航之《合資經營合同》和公司章程，如本公司擬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國貨航股權，國貨航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及追隨出售權。如國貨航其他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其應購買本公司擬出售的國貨航全部股權；如國貨航其他股東主張行使追隨出售權，則其應追隨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國貨航全部股權。如國貨航其他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追隨出售權，則該等不可豁免的條件(iii)將無法滿足，支付代價的先決條件無法全部滿足，出售事項無法進行。

申請政府機關批准

本公司將於簽署出售協議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促使國貨航向商務部、行業主管部門等政府部門提交批准股份轉讓之申請及相關申請文件以獲得上述各政府部門的批准。於國貨航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業主管部門及商務部批准及領取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後，本公司將積極促使國貨航向工商行政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資本控股將於上文所述向政府部門申請批准事宜中提供必要協助。

交割

出售事項的交割乃於國貨航就出售事項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獲得新營業執照之日作實(「**交割日**」)。

其他條款

對於本公司透過其所控制的財務公司向國貨航提供的人民幣10.2億元的委託貸款，以及國泰航空向國貨航提供的人民幣9.8億元的貸款，雙方同意由國貨航在交割日前全額清償，且本公司將促使其委任的董事於國貨航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簽署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對於本公司於交割日前就八架飛機的融資事項向國貨航所提供的現行擔保及反擔保，雙方同意由中航集團公司於交割日前與相關各方簽署擔保及反擔保協議(「**替換擔保協議**」)，替代本公司為相關債權人或受益人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相關替換擔保協議應根據相關各方的合意簽署，並由替換擔保協議簽約各方根據所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且本公司和資本控股承諾，國貨航的財務及業務經營將不因替換擔保協議的簽署及履行受到不利影響。為避免異議，相關各方因簽署替換擔保協議而產生的稅費應根據替換擔保協議的約定或相關法律規定分別承擔。

國貨航於二零一七年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機場支行借款，用於置換購買飛機的貸款。本公司為國貨航在該借款項下的債務提供51%額度(符合本公司在國貨航持有的股權比例)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該項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約為美元121,794千元(根據適用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795,826.35千元)。此外，國貨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境外進行飛機融資租賃，本公司為該等飛機融資租賃提供51%額度(符合本公司在國

貨航持有的股權比例)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該項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約為美元290,022千元(根據適用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1,895,061.75千元)。預計本公司不會因簽署替換擔保協議而產生額外的稅費。

本公司同意在交割日後，根據其與中航集團公司(或國貨航)已經或將另行簽署的商標許可協議的約定，向國貨航提供與其航空貨運業務相關的商標、標識。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已簽署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由獨立股東批准而獲重續，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該框架協議涵蓋的商標，本公司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授權國貨航使用；如商標授權事宜超出框架協議的範圍，本公司將與國貨航或中航集團公司另行簽署相關關連交易協議，屆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向國貨航委派的董事、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將失效，相應職位將由資本控股委派的人員擔任。若有任何本公司委派至國貨航的董事、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因出售事項而辭去國貨航的董事、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本公司應確保有關董事、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簽署書面辭職函，並於辭職函中明確放棄其因失去董事、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或其它原因可針對國貨航提出的所有索償權。

出售協議生效

出售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出售協議已經本公司及資本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適當簽署；
- (ii) 出售事項已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
- (iii) 國貨航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中航集團公司、行業主管部門(即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和／或中國民用航空華北地區管理局)及商務部的批准。

終止出售協議

發生任何下列情況之一時，出售協議雙方可簽訂書面解除協議書，以解除出售協議：

- (i) 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出售協議無法履行；
- (ii) 由於一方違約，使得出售協議的履行不具必要性或可行性；
- (iii) 如果國貨航未能在本公司向國貨航其他股東發出股權轉讓通知之日起一百五十(150)日內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或
- (iv) 雙方協商一致同意解除出售協議。

2. 國貨航的資料

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

下表列示了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國貨航在所示日期的合併淨資產和總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淨資產	3,960,695,819.93	3,841,902,754	2,739,476,828
總資產	14,726,820,488.54	14,240,736,144	14,635,366,376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貨航的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收入	5,557,842,322.32	11,263,786,156	9,022,882,585
淨利潤(除稅前)	119,749,294.28	1,106,806,659	13,705,089
淨利潤(除稅後)	118,747,804.44	1,104,645,196	12,031,834

國貨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淨利潤(未經審核)為人民幣118.75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3.22百萬元，下降58.07%，主要因為在貨運收入增長的基礎上，航油成本以及匯兌損失亦有所增加。

註：以上財務數據來自國貨航合併財務報表。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及航運相關服務。

資本控股及中航集團公司

資本控股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與資產管理、企業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機服務，航空器租賃，航空器材的銷售，電腦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

中航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27,830,000元。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法定代表人為蔡劍江先生，其主要從事管理其國有資產及其在各投資企業持有的股

權、飛機租賃及航空設備維護等業務。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本公司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設定為出售事項交割的基準日，預期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將錄得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11億元，該金額乃代價與基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國貨航51%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0.28億元之差額。

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予以評估。由於國貨航的淨資產在交割日將有所變動，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也將根據交割日國貨航的淨資產進行相應調整。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國貨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國貨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438,837,520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5. 訂立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經營的穩定性

近年來，航空貨運市場運力一直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態，市場競爭激烈，貨運價格水平處於低位，市場開放度高。國內市場方面，傳統航空貨運與快速變化的國內物流需求匹配度不佳，貨運市場競爭加劇。國際市場方面，雖然二零一七年國際貨運量有所提升，但全行業面臨愈發複雜的國際貿易形勢和匯率波動風險，國際貨運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加。

在上述行業背景下，將對國貨航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響。其一，國貨航主要從事機場到機場的空中運輸業務，服務對象主要是貨運代理，而不是終端廠商或直接貨主，議價空間不足，處於價值鏈底端，在航空貨運市

場競爭激烈前提下列潤空間易受擠壓；其二，貨主越來越需要能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的物流公司而非單純的航空運輸公司，雖然近年來國貨航一直致力於探索新型業務模式，但業務轉型的代價較高、見效較慢。

雖然二零一七年國貨航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主要原因為國際貨運量回暖、運價的週期性提升和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大額匯兌收益。在複雜的國際貿易形勢和人民幣貶值預期下，盈利能力並未根本性改善，長期業績表現不佳，仍存在較大金額未彌補虧損。因此，出售國貨航是本公司應對航空貨運市場前景不確定性的具體措施和合理選擇，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經營的穩定性。

(ii) 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專注從事航空客運業務

隨著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費結構升級以及跨區域經濟聯繫的日益密切，航空客運業務保持穩定增長且市場潛力巨大。出售國貨航後，本公司將把資源進一步聚焦在航空客運業務，穩步提升航空客運業務競爭力，減少貨運市場競爭加劇、國際貿易形勢不確定性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專注從事航空客運業務。

同時，本公司對國貨航的股東貸款也將由國貨航在交割前予以償還，該等款項將用於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增強公司經營的穩健性。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資本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

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及薛亞松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國貨航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乃由估值師最終基於資產基礎法所得出的評估結果而確定。然而，由於估值師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使用至少兩種估值方法對國貨航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故估值報告涵蓋基於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14A.68(7)條、14A.70(13)條及附錄1B第29(2)段項下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IV.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由於資本控股受控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資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出售協議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適用匯率」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即1美元 = 人民幣6.5342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控股」或「買方」	指	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438,837,520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國貨航51%的股權予資本控股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資本控股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以外之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就國貨航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獨立估值師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因法律要求或授權暫停營業的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薛亞松先生、史樂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